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鲁市监信字〔2021〕177号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发《关于加强重点领域信用监管工作 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局各处室、直属单位：

现将《关于加强重点领域信用监管工作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7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加强重点领域信用监管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重点领域信用监管的实施意见》（国市监信发〔2021〕28号），聚焦市场监管重点领域，充分发挥信息公示、信息共享、信用承诺、信用分类、信用约束、联合惩戒、信用修复等信用监管工具作用，以信用赋能市场监管，提升重点领域监管效能，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食品、特种设备等生产企业监管为切入点，将信用监管作为贯穿业务领域和业务环节的基础性工作，按照“管行业就要管信用、管业务就要管信用”的原则，建立健全重点领域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信用监管机制，提高重点领域监管的精准性、协同性和规范化水平，切实保障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任务

以“事前公开承诺+事中风险分类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事后联合惩戒+信用修复”为主线，推动信用与重点领域监管深度融合，通过“清单管理、合规承诺、信息公示、风险分类、失信惩戒”等关键要素结合，明规矩于前、寓严管于中、施重惩于后，形成行之有效的重点领域信用监管工作机制和模式。

（一）创新事前环节信用监管：清单管理+信用承诺

工作措施：

1. 建立“三张清单”。实施清单管理，摸清监管底数。

（1）建立重点领域企业清单。根据行政许可等情况，梳理食品生产企业（包括特殊食品生产企业）、特种设备获证企业（包括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等生产单位，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清单（企业类型见附件1）。（责任单位：登记注册处、食品生产处、抽检特食处、特监处、监测中心按职责分别负责；完成时限：8月底前）

（2）制定重点领域信息归集事项清单。在总局制定的重点归集事项清单基础上，拓展我省信息归集范围，制定我省重点领域信息归集事项清单，明确信息归集重点（归集事项清单见附件2）。

（责任单位：登记注册处、食品生产处、抽检特食处、特监处、稽查局、信用处按职责分别负责；完成时限：8月底前）

（3）制定重点领域监管事项清单。根据行业风险特点，全面梳理职责范围内的重点监管事项，明确监管主体、监管对象、监管措施，制定重点领域监管事项清单，依法依规实行重点监管（清单模式见附件3）。（责任单位：食品生产处、抽检特食处、特监处按职责分别负责；完成时限：8月底前）

2. 推进信用承诺。实施承诺管理，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以下简称：公

示系统（山东））增设企业自主承诺公示专栏，引导企业诚信守法经营，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责任单位：科财处、食品生产处、特监处、信用处、监测中心等按职责分别负责；完成时限：10月底前）

（2）健全重点领域信用承诺制度。依法依规推进重点领域证明事项告知、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行业自律、信用修复等承诺。在公示系统（山东）增设“承诺不实情况”专栏，对核查发现企业承诺不实的，要依法予以处置，纳入信用记录，通过公示系统（山东）对外公示。（责任单位：食品生产处、特监处、监测中心等按职责分别负责；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二）加强事中环节信用监管：信息归集公示+风险分类管理

工作措施：

1. 强化信息归集公示。实施标注公示，做到应归尽归。

（1）分类标注重点领域企业。食品生产和特种设备等相关业务系统，依据企业获证情况和重点领域门类，将重点领域企业标注为“食品生产企业”或“特种设备获证企业”，并将标记信息推送至公示系统（山东）。企业获证情况有变化时，重点领域相关业务系统要及时更新企业获证情况和企业标记，并将变更情况及时推送至公示系统（山东）公示。（责任单位：登记注册处、食品生产处、抽检特食处、特监处、监测中心按职责分别负责；完成时限：10月底前）

（2）全面归集重点领域企业信息。根据重点归集事项清单，

按照“谁产生、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将重点领域企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含监督检查、监督抽查等）结果等信息，依法依规及时归集到公示系统（山东），记于企业名下。

（责任单位：注册登记处、食品生产处、抽检特食处、特监处、稽查局、监测中心按职责分别负责；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3）设置专区公示重点领域企业信息。在公示系统（山东）设置重点领域信息公示模块，全面公示重点领域企业信息。**（责任单位：信用处、科财处、监测中心；完成时限：10月底前）**

2. 开展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实施风险防控，强化重点监管。

（1）构建“通用+专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模式。优化完善通用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模型，把公开承诺情况纳入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责任单位：食品生产处、特监处、信用处等按职责分别负责；完成时限：10月底前）**结合重点监管业务领域特点，在省局已经建立的通用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模型基础上，增加完善个性化指标，构建本业务领域专业信用风险分类模型，针对不同信用风险类别的企业，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不断提升信用监管效能。**（责任单位：食品生产处、抽检特食处、特监处按职责分别负责；完成时限：10月底前）**

（2）统筹重点监管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探索推进重点领域全覆盖监管基础上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高风险等级企业适当增加抽查比例和频次，提高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责任单位：食品生产处、特监处等按职责分别负责；完成时限：**

长期坚持)

(3) 开展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化管理试点工作。积极向总局申请,争取由相关市局承接“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化管理试点”工作,梳理重点监管事项清单、规范重点监管程序,探索重点监管与信用监管结合。**(责任单位:信用处;完成时限:12月底前)**

(三) 完善事后环节信用监管:失信名单管理+联合惩戒

工作措施:

1. 建立失信约束机制。注重制度建设,加大失信约束力度。

(1) 制定《山东省市场监管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工作规范》。建立重点领域监管机构、执法办案机构、信用监管机构协同配合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操作规范,确保总局相关制度规定落实落地。**(责任单位:信用处等相关职能处室;完成时限:总局政策印发后)**

(2) 建立公示曝光制度。在公示系统(山东)信息公告中增加“失信企业清单”,重点领域监管机构根据本行业特点,制定公示曝光的标准,对屡禁不止、屡罚不改以及严重违法失信的企业,实施集中公示、重点曝光。**(责任单位:食品生产处、抽检特食处、特监处、科财处、监测中心按职责分别负责;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3) 加强履约情况核查处理。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 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要求,对企业履行承诺情况进行重点检查,发现违反承诺的

要责令限期改正，同时提高信用风险等级，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未履行承诺的要依法撤销相关许可。（责任单位：食品生产处、特监处、登记注册处等按职责分别负责；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4）完善重点领域企业信用修复机制。明确信用修复程序，引导企业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承担主体责任。（责任单位：信用处等相关职能处室；完成时限：总局政策印发后）对存在违法情节较重、多次违法失信等情形的企业，严格适用信用修复条件，提高信用修复门槛，加大失信约束力度。（责任单位：食品生产处、抽检特食处、特监处、信用处按职责分别负责；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5）探索破产重整企业信用修复机制。会同省高院开展破产重整企业信用修复。破产重整计划通过后，允许管理人或重整方持申请书、法院批准重整计划的裁定书，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修复结果通过公示系统（山东）对外公示，减少破产重整后企业的经营障碍。（责任单位：信用处；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 依法依规联合惩戒。明确惩戒措施，形成监管合力。

（1）建立《山东省市场监管部门重点领域联合惩戒清单》。梳理国家有关部委签署的联合惩戒备忘录，明确涉及重点领域的惩戒事项，形成惩戒措施清晰、任务分工明确的联合惩戒工作运行机制。（责任单位：信用处等相关职能处室；完成时限：8月底前）

(2) 建立违法失信名单的应用机制。将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等失信名单嵌入重点领域审批、监管业务系统，并主动向其他监管部门推送，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责任单位：登记注册处、信用处、食品生产处、抽检特食处、特监处、监测中心等相关处室、单位；完成时限：10月底前）

（四）强化全过程支撑保障：信息化改造+试点先行
工作措施：

1. 加强信息化建设。推进系统改造，实时共享信息。

(1) 按照总局《加强重点领域信用监管信息化技术方案》，做好公示系统（山东）相关改造工作，支撑重点领域企业信息归集、公示和应用。（责任单位：科财处、信用处、监测中心；完成时限：10月底前）

(2) 建立公示系统（山东）和重点领域审批、监管、执法办案等系统对接和互联互通，实现重点领域企业及时标注、动态调整。（责任单位：登记注册处、食品生产处、抽检特食处、特监处、科财处、信用处、监测中心；完成时限：10月底前）

2. 突出试点引领。推进社会共治，发挥市场和社会力量。

(1) 开展重点领域行业协会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探索引导重点领域行业协会商会通过信用建设加强行业管理，提高行业自治水平、规范诚信经营、促进行业健康发展。（责任单位：信用处、食品生产处、抽检特食处、特监处；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 开展宣传教育引导。通过各种渠道和形式，做好信用体

系建设政策宣传解读工作，让市场主体充分理解并积极配合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措施。要加强与新闻媒体的互动合作，积极宣传信用监管措施及其成效，营造良好社会氛围。（责任单位：信用处、宣传处、食品生产处、抽检特食处、特监处；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三、工作要求

重点领域信用监管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各相关处室（单位）务必高度重视、统一思想、各司其职、狠抓落实，力求取得实效。信用处作为牵头处室，要建立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机制，负责整体推进和定期调度。重点领域相关责任处室（单位）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快推进主管行业、领域的信用监管工作。信息化管理机构要为企业信息归集、公示、应用和系统建设提供技术支撑和保障。

附件：

1. 市场监管重点领域企业类型清单（第一版）
2. 市场监管重点领域企业信息归集公示事项清单（第一版）
3. 重点领域监管事项清单

附件 1

市场监管重点领域企业类型清单

(第一版)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代码	企业类型
1	食品生产企业(包括特殊食品生产企业)
2	特种设备获证企业(包括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等生产单位,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

附件 2

市场监管重点领域企业信息归集公示事项清单 (第一版)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1	行政许可	食品(含特殊食品)生产许可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2	行政许可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九条
3	行政许可	保健食品广告审查	《广告法》第四十六条 《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九条
4	行政许可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	《广告法》第四十六条 《食品安全法》第八十条 《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九条
5	行政许可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八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一百零一条
6	行政许可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许可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
7	行政许可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条
8	抽查检查	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9	抽查检查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10	抽查检查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充装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11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12	行政处罚	对食品经营者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13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14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非法拒绝或者拖延处置不安全食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15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行为的行政处罚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16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
17	行政处罚	对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18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19	行政处罚	对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20	行政处罚	对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21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22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23	行政处罚	对为违法生产经营食品等行为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24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25	行政处罚	对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行为的行政处罚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26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27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行为的行政处罚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28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行为的行政处罚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29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行为的行政处罚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30	行政处罚	对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行为的行政处罚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31	行政处罚	对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行为的行政处罚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32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33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行为的行政处罚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五条
34	行政处罚	对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或者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35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行为的行政处罚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
36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行为的行政处罚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
37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行为的行政处罚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38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
39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拒不改正行为的行政处罚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
40	行政处罚	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行为的行政处罚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41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行为的行政处罚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42	行政处罚	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行为的行政处罚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43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44	行政处罚	对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行为的行政处罚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45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行为的行政处罚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46	行政处罚	对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47	行政处罚	对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行为的行政处罚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48	行政处罚	对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49	行政处罚	对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50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51	行政处罚	对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行为的行政处罚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52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行为的行政处罚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53	行政处罚	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行为的行政处罚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54	行政处罚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按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未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未按规定保存相关凭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
55	行政处罚	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八条
56	行政处罚	对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条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六条
57	行政处罚	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未按规定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对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食品安全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三十条
58	行政处罚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
59	行政处罚	对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行为的行政处罚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60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一年内累计三次违法的行政处罚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四条
61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人员违反从业禁止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五条
62	行政处罚	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拒不执行暂停销售决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条
63	行政处罚	对进口产品的进货人、销售者弄虚作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八条
64	行政处罚	对存在安全隐患的产品生产企业未履行主动召回销售企业未履行停止销售等义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九条
65	行政处罚	对有多次违法行为记录的生产经营者的行政处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十六条
66	行政处罚	对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生产许可行为的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67	行政处罚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行为的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68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69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者名称、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行为的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70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者的生产场所迁址后未重新申请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食品生产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71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行为的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72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撕毁、涂改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73	行政处罚	对日常监督检查结果为不符合，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未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74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阻挠、干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
75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标注应当标注内容行为的行政处罚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76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标注警示标志或中文警示说明行为的行政处罚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
77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标注净含量行为的行政处罚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二十九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十七条
78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标注食品营养素、热量以及定量标示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行为的行政处罚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79	行政处罚	对食品标识标注禁止性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行为的行政处罚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80	行政处罚	对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行为的行政处罚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81	行政处罚	对伪造食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其他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行为的行政处罚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
82	行政处罚	对食品标识与食品或者其包装分离行为的行政处罚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83	行政处罚	对食品或者其包装未直接标注在最小销售单元等行为，逾期不改的行政处罚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84	行政处罚	对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85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86	行政处罚	对乳制品生产企业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等乳制品拒不停止生产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87	行政处罚	对乳制品销售者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等乳制品拒不停止销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88	行政处罚	对在婴幼儿奶粉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89	行政处罚	对乳制品生产经营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行为的行政处罚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90	行政处罚	对销售、使用非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的生猪产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91	行政处罚	对保健食品注册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行为的行政处罚	《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第七十条
92	行政处罚	对注册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保健食品注册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
93	行政处罚	对擅自转让、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保健食品注册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第七十二条
94	行政处罚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样品申请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95	行政处罚	对申请人变更不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行为的行政处罚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96	行政处罚	对申请人变更可能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行为的行政处罚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97	行政处罚	对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98	行政处罚	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销售者未如实标明乳制品原料的动物性来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99	行政处罚	对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行为的行政处罚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100	行政处罚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101	行政处罚	对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102	行政处罚	对注册人变更不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行为的行政处罚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103	行政处罚	对注册人变更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行为的行政处罚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104	行政处罚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物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九条
105	行政处罚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物生产经营者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九条、第三十条
106	行政处罚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物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等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条、第三十一条
107	行政处罚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物生产经营者的相关材料及信息进行审查登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
108	行政处罚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物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物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109	行政处罚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物交易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110	行政处罚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111	行政处罚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物生产经营者有严重违法行为未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112	行政处罚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报告等义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七条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
113	行政处罚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六条、第三十八条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
114	行政处罚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网上刊载信息与食品标签或者标识不一致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115	行政处罚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行为的行政处罚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八条、第四十条
116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九条、第四十一条
117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通过网络销售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九条、第四十一条
118	行政处罚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采取保证食品安全的贮存、运输措施，或者委托不具备相应贮存、运输能力的企业从事贮存、配送行为的行政处罚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二十条、第四十二条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
119	行政处罚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四十三条
120	行政处罚	对发布虚假违法食品（含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广告法》第五十五条
121	行政处罚	对未经审查发布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广告法》第十八条、第五十八条
122	行政处罚	对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广告法》第六十四条
123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批准行为的行政处罚	《广告法》第六十四条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12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未依法取得批准，擅自从事有关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三条
125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四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七条
126	行政处罚	对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行为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五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七十三条
127	行政处罚	对未进行型式试验行为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六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七十四条
128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未随附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七十六条
129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行为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八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七十八条
130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行为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九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七十九条
131	行政处罚	对电梯制造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逾期未改正行为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九条、第八十一条
132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一条
133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行为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二条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134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规定，逾期未改正行为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
135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
136	行政处罚	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行为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条
137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行为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六条
138	行政处罚	对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管理人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七条
139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
140	行政处罚	对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特种设备事故，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行为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141	行政处罚	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负有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条
142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行为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一条
143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行为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二条
144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人员未经核准或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145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五条
146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五条
147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日常维护保养行为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七十七条
148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二条
149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未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擅自将其投入使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八十三条
150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将非承压锅炉、非压力容器作为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使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三条
151	行政处罚	对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六条
152	行政处罚	对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153	行政处罚	对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154	行政处罚	对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未对大型游乐设施的设计进行安全评价，提出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八条
155	行政处罚	对大型游乐设施改造单位违反本规定，未进行设计文件鉴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九条
156	行政处罚	对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设备运营期间，无安全管理人员在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四十条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157	行政处罚	对大型游乐设施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人数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四十一条
158	行政处罚	对客运索道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开展应急救援演练行为的行政处罚	《客运索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附件 3

重点领域监管事项清单（样表）

序号	监管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1	对电梯维护保养质量的监督抽查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	现场检查 委托专业机构检查	省、市、县	<p>1. 【法律】《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通过）第四十五条：“电梯的维护保养应当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依照本法取得许可的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进行。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在维护保养中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保证其维护保养的电梯的安全性能，并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对其维护保养的电梯的安全性能负责；接到故障通知后，应当立即赶赴现场，并采取必要的应急救援措施。”</p> <p>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2015年12月通过）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特种设备制造、安装、修理、改造和维护保养质量以及检验、检测结论进行监督抽查。监督抽查可以吸收有关专家参加，也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p>
2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	现场检查 委托专业机构检查	市、县	<p>1. 【法律】《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通过）第五十七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p> <p>2.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2月通过，2009年1月修订）第五十条：“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安全监察。”</p> <p>3.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2015年12月通过）第四十二条：“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对学校、幼儿园、医院、机场、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特种设备制造、安装、修理、改造和维护保养质量以及检验、检测结论进行监督抽查。监督抽查可以吸收有关专家参加，也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p>

3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	现场检查委托专业机构检查	省、市、县	<p>1. 【法律】《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通过）第五十三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组织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进行监督抽查，但应当防止重复抽查。监督抽查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第五十七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p> <p>2.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2月通过，2009年1月修订）第五十条：“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安全监察。”</p> <p>3.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2015年12月通过）第四十二条：“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对学校、幼儿园、医院、机场、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特种设备制造、安装、修理、改造和维护保养质量以及检验、检测结论进行监督抽查。监督抽查可以吸收有关专家参加，也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p>
备注：检查方式可填写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委托专业机构等					

